

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局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紧紧围绕省、市、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我局积极拓宽主动公开事项范围，2023 年以来，我局已于信用新县、云上新县等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560 余条，其中“双公示”信息 480 余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8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我局 2023 年度未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开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时更新和维护政府信息，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动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加强信息解读，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强化信息公开指导，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